

#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05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(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(含夜校生)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## 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## 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0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E 大專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## 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01、105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明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證明親子關係)

## 七、申請期間：106年3月10日起至4月20日止逾時不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：106-6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## 八、審查：

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## 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 獎勵學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-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  
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  
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  
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## 獎助學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。）

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、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)

-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  
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 名		家 長	
學業成績	分	聯絡電話	白天：
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
科 系		服務單位	
年 級		職 称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簽名 申請日期：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檢送資料： 推薦單位：(單位蓋章處)

- 1、 105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2、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  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  
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05 年  
第二學期註冊章。(證明目前在學)
- 3、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  
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殘  
障或受重傷者，原服務警政單位  
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- 4、 戶口名簿影本。(證明親子關係)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